

實報	
非實報	V

領 據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本公司(事業)「觀光旅館業及
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」款項計新臺幣

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

公司(事業)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(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送件前請確認已蓋公司大章及代表人私章